

证券代码：873507

证券简称：华春网络
证券

主办券商：西部

陕西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陕西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陕西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、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补充审议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部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因此在股东大会投票时，关联股东不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磐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媛、燕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陕西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陕西磐宇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陕西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